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南雄市百顺镇百顺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11月27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9月3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参与评价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	参与评价的技术专家	/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彭子娟
报告编制人	熊昆、肖云玲、彭子娟、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南雄市百顺镇百顺加油站（“该加油站”）于2003年04月25日成立，取得南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7408112713，投资人：叶行春，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注册地址：南雄市百顺镇大石头地段，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零售、机油、润滑油。</p> <p>由于发展的需要，百顺加油站对其埋地油罐，加油机，工艺管道，油气回收系统等进行扩建（以下简称“该扩建项目”）。百顺加油站原有埋地单层钢制油罐2个，其中15m³的汽油罐1个，15m³柴油罐1个，原有加油机2台，加油枪2支，未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柴油罐容积折半后的总容积为22.5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第3.0.9条加油站等级划分属于三级加油站。</p> <p>百顺加油站扩建后设25m³汽油罐2个，25m³柴油罐一个，折算总容积为62.5m³，属三级加油站，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的要求，汽油单罐V≤30m³，柴油单罐V≤50m³，总容积V≤90m³，属于三级油站。加油站设2台，加油枪4支，并设置汽油一、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其中二次油气回收采用分散式。加油站经营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三类车用燃油。加油站设有站房一座、加油罩棚一座、罐区一个以及相应公共设施。加油站原为三级油站，此次扩建后等级不变。这次扩建更换罐区油罐；更换站区管道系统；改造站房；重新设计站房、埋地储罐区和加油机界区灭火设施；新增和改造部分电气线路，装修后罩棚及站房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不变。其它配套设施利用原有。</p> <p>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第645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管三〔2017〕19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现该加油站改建项目现已竣工。同时，百顺加油站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韶危化经字〔2017〕000073，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4日，已到期，本次验收评价后申请延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南雄市百顺镇百顺加油站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南雄市百顺镇百顺加油站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扩建项目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具备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